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95號

上訴人 葉國增

被上訴人 古尚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判決，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7條、第464條規定即明。是當事人對於判決聲明不服，雖於訴狀內誤用「抗告」名稱，仍應以上訴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自91年2月8日實施。基此，倘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依前開規定，即不得上訴第三審。次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5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於訴狀內誤用「抗告」名稱，應視為提起上訴。又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28萬6,805元，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150萬元，揆諸前開

說明，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是上訴人對不得上訴之判決
提起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江碧珊

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